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七次會議核定

目 錄

	頁次
前言	1
第一編 總則	3
第二編 災害預防	7
第一章 減災	7
第一節 整備國土保全設施	7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7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7
第四節 落實相關安全檢查	8
第五節 高危險場所預防措施	8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8
第七節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9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9
第二章 整備	9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0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11
第三節 搜救、救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12
第四節 緊急運送	12
第五節 避難收容	13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13
第七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	13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13
第九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14
第十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14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14
第十二節	設施整備資料建檔	15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15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5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15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15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16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16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17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17
第四章	重大爆炸災害對策之研究	17
第一節	重大爆炸災害對策之研究	17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17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19
第一章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	19
第一節	體制及組織	19
第二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20
第三節	支援及協助	21
第四節	地方政府救災準備體系之動員	21
第二章	爆炸災害通報機制	22
第一節	爆炸災害訊息傳遞	22
第二節	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22
第三節	爆炸災害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23
第四節	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重大爆炸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23
第三章	重大爆炸發生災害緊急應變	23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	23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24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24
第四節	搜救、滅火、醫療救護及緊急運送	25
第五節	避難收容	27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27
第七節	衛生保健、罹難者遺體處理	27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搶修	29
第九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29
第十節	二次災害緊急應變	29
第十一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	30
第十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30
第十三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30
第十四節	其它之緊急應變	31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33
第一章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33
第一節	災情勘查	33
第二節	災情處理	33
第三節	財源籌措	34
第二章	災民救助及補助措施	34
第一節	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34
第二節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34
第三節	災民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34
第四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34
第五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35
第六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35
第七節	捐款及捐贈物資物	35

第三章	災民生活安置、治安之維持	35
第四章	災後環境復原	36
第一節	災區防疫	36
第二節	廢棄物清運	36
第三節	災害環境污染防治	36
第五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36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37
第二節	耐火災國土城鄉之營造	37
第三節	維生管線、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37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37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37
第六章	產業經濟重建	38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38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38
第七章	其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38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39
附錄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爆炸災害地區災害防 救計畫指導原則	1-1~1-3
附錄二	歷年爆炸災害案件統計表（八十年至九十二年）	2-1~2-9
附錄三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 規定	3-1~3-30
附錄四	各相關機關於爆炸災害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 實施事項	4-1~4-2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前言

爆炸災害事故一發生往往會造成龐大的財產損失和人員傷害，因為爆炸產生的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等，分別對機具、儀器、設備、建築物、人員等造成損毀、傷害。而不論是爆炸所引起的環境超壓之直接傷害或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所造成之間接傷害，都是來自於爆炸產生之一種瞬間、劇烈的巨大能量釋放過程，本研究將對過去爆炸災害案例，分析其肇因，並建議改善相關缺失，且設法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爆炸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爆炸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爆炸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之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並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察以及善後處置、復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內政部消防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

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改善各單位能發揮協調聯繫之功效，進而提升整體災害執行處理能力，加強落實防災業務相關計畫於日常整備工作中，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進而達成全民防災之理想。

第一編 總則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為爆炸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各項重大火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核定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之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察以及善後處置、復建等相關事宜，提升本部及所屬各單位對於災害及重大事故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由本部消防署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爆炸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本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三）與其它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爆炸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並依據本計畫所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爆炸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如附錄一）辦理，以健全爆炸災害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四）實施步驟

針對內政部所主管之爆炸災害，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措施、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二、爆炸災害特性

（一）爆炸災害之定義

- 1.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列，爆炸之定義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 2.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所列，爆炸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機為：因爆炸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爆炸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死亡、失蹤，亟待救援。

三、台灣歷年爆炸災害相關資料

台灣歷年爆炸災害事故統計資料自民國八十年至九十二

年底如附錄二。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與考核機制實施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初稿，並請相關機關（構）提供意見後，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且應設置考核機制一督導該部會內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情形。

五、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內政部應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人為、自然因素造成爆炸之災害，並事先擬定災害應變整備計畫及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措施如下：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整備國土保全設施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 二、內政部、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 三、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應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老人安養中心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 四、經濟部應制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 一、內政部、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達到都市防災構造化。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對學校、補習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育幼院、工廠、百貨公司、旅館、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考量耐災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

第四節 落實相關安全檢查

內政部（消防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有關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第五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針對大型石化工廠、大型高壓氣體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宣導，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定，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等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消防安全事項之管理。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

三、內政部應對液化石油氣加強安全管理：

- （一）對於承銷業者及鋼瓶機構列冊，並加強管理。
- （二）對於分（灌）裝場及分銷商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安全查察，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超量儲氣、鋼瓶逾期未送檢驗等情事，應即予以取締告發。對於分（灌）裝場及分銷商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安全查察，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超量儲氣、鋼瓶逾期未送檢驗等情事，應即予以取締告發。
- （三）加強家用液化石油氣逾期鋼瓶查報。

三、實業用爆炸物安全管理：有關火藥庫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

災變時之配合搶救及爆炸物銷毀時之配合監督等項，由地方政府所轄消防機關配合辦理。

第七節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 一、內政部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並加強違規業者之取締，由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協助辦理。
- 二、查獲違章爆竹煙火工廠及販賣業者，追查其來源，如為違法工廠，移送地方工業主管機關處理。
- 三、嚴密追蹤稽查爆竹煙火製造原料之來源，對國貿局轉送之爆竹煙火原料資料，責成各地方消防機關予以追蹤，定期查察盤存，避免流入違章工廠。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 二、經濟部依據「實業用物爆炸管理辦法」督導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者落實爆炸物管理。
- 三、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 五、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擬定重大爆炸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建立重大爆炸災害應變組織及緊急應變程序，並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災訓練演練。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或配合建立爆炸災害防救資料庫。內政部彙整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三、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依照「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如附錄三）整備防災相關工作，另上述機關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理或協助辦理訓練、講習，地方政府並依照前揭作業程序訂定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整備相關工作，辦理或配合辦理訓練、講習。

四、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為健全重大爆炸災害防救體系運作、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部會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其中包括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爆炸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爆炸災害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六、地方政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作、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地方政府之各業務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作業程序，以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 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爆炸災害災情查報機制系統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二) 消防機關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平時即應建立各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及支援救災單位緊急聯絡電話表，當受理民眾報案後，執勤作業人員立即以最快速的群指令電話或無線電通報轄區消防分隊出動救災。
- (三) 內政部消防署應加速推動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建立一一九報案集中系統、指令及群指令派遣專線系統，以及一一九報案電話號碼、地址顯示（ANI/ALI）功能。
- (四) 消防機關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建立所轄地區所屬之瓦斯、自來水、電力公司等公用事業單位之緊急連絡專線電話，以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前往協助搶救。
- (五) 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依義消人員分佈的特性，建立緊急傳達爆炸災害訊息的聯絡方法，以便迅速以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聯繫義消人員前往救災。
- (六) 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或特定建築物、工廠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構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防災通訊網路、規劃緊急供電系統，定期檢查、測試及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措施，以確保

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第三節 搜救、救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 一、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應督導工業區、港區、機場、營區及所屬單位，平時應整備發生重大火災之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 三、行政院衛生署應督（輔）導地方衛生單位責成醫療機構加強急救用藥品、醫材之儲備整備，並編成救護隊因應大量傷患之緊急應變。
- 四、行政院衛生署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
- 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整備爆炸災害緊急救災工作事宜。
- 六、地方政府應對於具有救災裝備、車輛及人員之業者，建立其聯防編組、指揮調度、人員訓練、有關工廠使用原料種類及其流佈等相關資料之資料庫。

第四節 緊急運送

-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爆炸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執行災害警戒、應變用裝備、器材之充實整備。

-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第五節 避難收容

- 一、內政部應督導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有關災害預防整備。
-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臨時收容所規劃整備。
- 三、教育部應配合臨時收容所之規劃、提供整備。
- 四、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得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五、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儲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並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電信通訊設施。
- 六、地方政府應辦理災民收容救濟之規劃及整備事宜。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一、地方政府應推估大規模重大爆炸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應整備相關調度計畫，以備支援協助。
- 二、地方政府應依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第七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事

- 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輸電線路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 三、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工作。
- 四、交通部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九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內政部應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依權責配合辦理。

第十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之訓練。
- 二、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者，應辦理或配合辦理模擬各種重大爆炸狀況，定期與國軍、民間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實施演練。

- 三、內政部應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間消防救難團體組訓、建立災時志工支援受理及任務安排事宜。

第十二節 設施整備資料建檔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對所掌握有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各種資料，及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備份另存，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之爆炸災害搶救整備事項。
- 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之爆炸災害搶救整備事項。
- 三、交通部應建立全國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平面圖，作為進行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基礎。
- 四、經濟部應督導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爆炸災害整備工作事項。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爆炸災害搶救整備工作事項。
-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之爆炸災害搶救整備工作事項。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與重大爆炸災害之相關資訊及案例，訂定各種爆炸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將進行重大爆炸災害之潛勢

區、危險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

二、業務主管機關應將重大爆炸災害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由地方政府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災教育。

三、教育部應加強學生防止爆炸災害安全教育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逃生觀念。

四、財政部應配合宣導爆炸保險有關事宜。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相關安全評估，對高危險群建築物採取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相關安全設備。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災害防救演習、講習班及研習會。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結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組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適時實施教育訓練。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爆炸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針對災因研究發現，加強有關勞工之訓練及宣導事項。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災工作、編訂企業災

時行動手冊並協助地區防災訓練。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推動整備社區防災，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災害發生時進行初期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第四章 重大爆炸災害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重大爆炸災害對策之研究

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與應從防災管理「減災→備災→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與爆炸災害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爆炸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 一、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重大爆炸災例與所蒐集相關災情，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
- 二、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爆炸災害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實際從事爆炸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

三、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加強建立完善之「爆炸災害紀錄與回報」系統，透過完善周延之消防資料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

第一節 體制及組織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或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一、由內政部消防署簽陳內政部長陳召集人（行政院院長），或以電話請示（簽陳補陳核）院長，由院長指定指揮官並成立重大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指揮官並依據「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展開緊急應變體制及編組。
- 二、爆炸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通知下表一所列進駐機關，由進駐機關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重大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表一、重大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

進駐機關 災害種類	內政部	國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環保署	衛生署	新聞局	其他
○○爆炸	◎	○	○	○	○	○	○	○
備註： 1.本表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四、開設及組成）規定彙整而成。 2.圖示「◎」：該類災害之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圖示「○」：該類災害之應通知進駐機關 3.上表之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通知表上所列進駐機關，由進駐機關道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4.其他未列名之機關，依災害別及指揮官判斷通知進駐時機								

三、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條之任務分工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四、發生爆炸災害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首長應立即指示成立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前項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應明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制定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五、公共事業者或科學工業園區發生爆炸災害，公共事業者之負責人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者應立即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應明列於公共事業者或科學工業園區所制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二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

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第三節 支援及協助

- 一、內政部（社會司）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及「救援物資調節作業規定」協助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之物資援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依前述「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申請國軍支援。
- 四、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 五、地方政府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節 地方政府救災準備體系之動員

- 一、消防局：負責爆炸災害搶救、爆炸災害原因調查與鑑定及會同警察局查報災戶損失、協助傷患救護。
- 二、警察局：負責爆炸災害刑事偵查、爆炸災害治安事故處理、災害現場警戒、保存及封鎖災害現場交通管制與疏導及協助災戶損失調查。
- 三、衛生局：負責現場臨時醫療站開設，聯絡各醫院妥為收容，

病救治傷患。

四、社會局：負責爆炸災害善後救濟及協助被害人處理善後事宜。

五、工務局：負責災後危險建築物之處理事宜。

六、環境保護局：負責災後現場廢棄物之清理。

七、台灣電力公司：經災害現場指揮官指示後，負責災害現場電源截斷及災後原因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電事宜。

八、自來水事業處：經災害現場指揮官指示後，負責災害現場集中供水事宜。

九、瓦斯事業機構：經災害現場指揮官指示後，負責災害現場截斷瓦斯、漏氣偵測及災後原因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氣事宜。

第二章 爆炸災害通報機制

第一節 爆炸災害訊息傳遞

一、消防機關 119 執勤隊員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詢問爆炸災害詳細地點、種類、規模，立即指示靠近該轄區消防局緊急赴爆炸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

二、現場救災指揮官研判災情為爆炸災害時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透過網路、群傳傳真、電話方式，將爆炸災情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者。

第二節 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一、由內政部（消防署）結合所建置之通報方式，將爆炸災害訊息傳達各級長官、相關部會首長、各部會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暨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各編組成員。

二、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值日官及總值日官分別向署長陳報爆炸災害動態，並依輪值表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

三、內政部消防署透過所建置之通報方式，通報內政部消防署

緊急應變小組、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進駐，並展開爆炸災害各項緊急應變作業。

四、由內政部（消防署）簽陳內政部長轉呈召集人（行政院院長），或以電話請示院長，由院長指定指揮官並成立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第三節 爆炸災害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一、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爆炸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立即成立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並與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二、有關爆炸災害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即平時所制定「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展開作業。

第四節 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爆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之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公共事業者應立即成立現場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與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二、有關公共事業者或科學園區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後，公共事業者即應平時所制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展開作業。

第三章 重大爆炸發生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爆炸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依照「重大火災、爆炸中央災害應變

中心標準作業規定」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至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療傷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五、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災害應變中心。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在災害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運用各種通訊資源。並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持通訊良好運作。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利用平時建立爆炸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或地方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火災災害可能發生

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第四節 搜救、滅火、醫療救護及緊急運送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爆炸災害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向所在地後備司令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爆炸災害搶救工作。
- (二) 內政部（消防署）應協調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度人力、直昇機等支援救災工作。
- (三)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災害應變徵調或徵用補償辦法」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 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救災事宜。
- (五)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六) 國防部視參與救災情況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投入國軍部隊攜相關裝備、機具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

工作。

二、救災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作。
- (二) 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地方政府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災區救災事宜。
- (三) 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之災情，並依據相關規定進行救災工作事宜；且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時，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優先決定最優先救災區域地區，並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四) 災區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平時訂定「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請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救災相關支援事宜。
- (五) 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必要時得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援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救災相關事宜。

三、醫療救護

- (一) 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 (二) 國防部督導現有軍醫院協助支援災區執行傷患緊急救護醫療工作。
- (三) 行政院衛生署應彙整傷病患情況，主動了解緊急醫療網啟動情形，必要時協助聯繫跨區域支援事項，並協調供應災區所需醫療藥品及器材。
- (四) 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傷者救助事宜。
- (五)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視需要設置醫療地點；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及未受災地方政府之醫療機構之支援。

四、緊急運送

- (一) 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
- (二)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等因素，，規劃設定緊急運送對象並分階段實施。
- (三)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第五節 避難收容

- 一、教育部應協調所屬國立學校、社教機構場館開放場所，協助地方政府收容安置災民。
- 二、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列避難收容事項。
 - (一) 協助災民臨時收容等相關事項。
 - (二) 協助帳篷、臨時住宅之搭設及土地取得等相關安置工作。
 - (三) 租用（賃）土地或建築物，提供臨時安置使用。
-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指示開放學校，設立災民收容所，執行收容工作，並聯繫鄉、鎮、市公所辦理相關救濟事宜。同時將收容所收容人數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請求相關支援。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一、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消防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視狀況支援直升機執行運送物資等工作。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三、外交部視災情嚴重，應協調聯繫需國際支援救援及受理國際捐贈救援物資之事項。

四、地方政府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第七節 衛生保健、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衛生保健

（一）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調派所屬衛生單位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至設置醫療救護站，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收容場所設置醫療救護站，必要時請求行政院衛生署支援協助。

二、消毒防疫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在爆炸災害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二）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三）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其他地方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調派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內政部（警政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屍體處理工作。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 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 (四) 內政部（民政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應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 (五) 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
- (六) 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內政部派員支援。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搶修

- 一、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災害應變徵調或徵用補償辦法」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調度重機械工程隊支援災害搶救工作。
- 二、交通部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 三、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執行受損之公路、鐵路、橋樑、航空、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 四、經濟部應督導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公民營事業維生管線受損洩漏，即時修復或緊急供應。

第九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土木、結構、建築技師），對災害現場之建築物進行結構物安全評估及補強措施，及執行拆除、移除危險建

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進行勘察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三、地方政府應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品之工廠、倉庫於發生爆炸災害時，進行檢（監）測，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第十節 二次災害緊急應變

發生爆炸災害可能造成其它事故（如：火災、化學災害），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民政司、社會司）、經濟部、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署、勞委會等應依「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所列事項，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第十一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

一、地區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之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二、國防部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第十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及地方政府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爆炸災害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二、各項爆炸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下列網址獲得：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http://www.ndppc.nat.gov.tw/>

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

第十三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 一、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協調民防團隊支援社區防災工作。
-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第十四節 其它之緊急應變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監測並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並對於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導科學工業園區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第一節 災情勘查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及早擬定復原重建綱要。
- 二、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會同警察、村里長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及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 三、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派員會同災區消防單位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爆炸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第二節 災情處理

- 一、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 四、交通部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 五、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 六、地方政府應依災前擬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儘速恢復災區各項設施，如災情復原狀況無法掌控時，得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第三節 財源籌措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

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以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二章 災民救助及補助措施

第一節 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 一、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
- 二、行政院新聞局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爆炸災害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第二節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依據現有受災證明書核發體制運作，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內政部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第三節 災民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 一、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第四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財政部應辦理有關救災款項撥付、災害內地稅減免、災害關稅減免、爆炸保險理賠協助事項及有關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於災害發生後，執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等事宜。

第五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一、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第六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七節 捐款及捐贈物資物

- 一、內政部（社會司）應適時發動各界捐款協助災區重建工作。
- 二、財政部依據「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處理有關捐款獻金收支處理事宜。
- 三、地方政府應統一窗口辦理民間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並造冊列管，確認捐款及物資能確實送達受災民眾，必要時得公開各界捐款與捐贈物資之使用方式。

第三章 災民生活安置、治安之維持

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得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臨時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置災民生活。
-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租屋

或搭建臨時屋等供災民居住事項。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應防止衍生災害發生。

六、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四章 災後環境復原

第一節 災區防疫

一、行政院衛生署應輔導地方衛生機關就醫療設施復原重建事項加以檢討改善。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防疫消毒清除工作。

第二節 廢棄物清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各級環保單位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二、地方政府應於災害發生後，迅速整理災區以避免環境污染。

第三節 災害環境污染防治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第五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二節 耐災國土城鄉之營造

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防災、耐災等安全設計。

第三節 維生管線、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 一、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公民營事業從事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維生管線設施復建設計時，應有防災、耐災之安全考量，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重建對策應以耐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 三、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從事隧道、機場、港灣、捷運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重建設計時，應有耐災之安全考量。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六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

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七章 其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依行政院長指示，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督導各中央相關機關辦理復原重建工作進度。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 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 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1. 各部會應參照附錄四所列爆炸災害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工作項目，將現行規劃辦理及未來（二年內）推動執行之採行措施，依執行期程及主（協）辦單位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 2. 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二、管制考核：

- (一) 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機關每年檢討一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 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

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爆炸災害地區 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爆炸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 原則

壹、計畫架構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所列相關事項及內政部函頒「爆炸災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擬訂。

貳、總則編：提示重點事項

- 一、建立行政轄區易發生爆炸災害之高危險區域分佈（圖示）。
- 二、以圖例呈現地區人口分佈、工商業、交通工程、維生管線、土地開發等社會狀況。
- 三、應以圖表論述歷年來行政轄區發生爆炸災害之時間、原因、災害之區域、造成人員傷亡、建物損害情形及其他災損狀況、災害擴大原因。
- 四、根據前述三點擬訂地區爆炸災害之境況模擬、災害規模之設定及災損之推估事項；並製作甲、乙種搶救圖。
- 五、明定災害預防（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各階段，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之分工與權責。

參、災害預防：提示重點事項

- 一、分減災與整備二部分。
- 二、將轄區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辦理之災害防救減災及整備業務之具體執行作法及中、長期計畫納入，至具體計畫或措施列為附件。
- 三、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建立緊急聯絡機制。
- 四、以圖示建立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相互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

五、請依內政部訂定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參酌地區狀況建立爆炸災害之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並以流程圖方式呈現。

六、請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災防整字第○九一九九七○二三○號函發之「○○○政府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範例，訂定地方政府間相互支援協定。

七、訂定爆炸災害有發生災害之虞時之「警戒避難準則」，其內容項目為：

（一）危險區域調查建檔。

（二）避難路線及避難收容場所之規劃。

（三）規範警戒及避難運作機制，其內容為：

1.災害狀況評估、分析。

2.動員警察、民政、消防及協勤民力、地區志工團體等實施災害預警之警戒通知及避難引導等之時機、程序及執行方式等措施。

3.交通運輸工具之支援措施。

4.社教單位開設臨時避難場所及供應民生必需品等措施。

5.衛生單位之醫療保健措施。

（四）其他有關人員講習、訓練及執行攜帶裝備等相關事項。

八、調查轄內救災資源【人力、物力、機械】（含民間），建立資料庫，予以分類列為附錄。

九、各項救災及搶修（險）人力、機具、物資之支援措施，請與民間團體或相關業者訂定具體支援協定（議）。

十、災時人命搜救所需裝備、機具、技術訓練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十一、避難收容場所之妥適規劃及訂定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

十二、依以往發生爆炸災害災害事例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年度爆炸災害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

肆、災害緊急應變：提示重點事項

- 一、參照內政部訂定「爆炸災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地方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 二、劃定危險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事項之作業規範。
- 三、對可能發生二次災害之防止措施。
- 四、執行搜救所需人員、裝備、器材、物資之調度、運送、支援、後勤補給等措施，及其他維持搜救順暢相關配合事項。
- 五、災區民眾避難引導、避難收容及生活必需品供應、衛生保健、環境清理等措施。
- 六、罹難者屍體相驗處理程序及提供生還者、目擊者及搶救人員心理諮詢措施。
- 七、受理民間志工團體協助及民眾、企業金錢捐助或物資援助之措施。

伍、災後復原重建：提示重點事項

- 一、訂定災後復原重建方向及處理原則。
- 二、災區之民眾傷亡、土地、建物及公共設施毀損、財物損失等災情勘查、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 三、訂定徵調專業技術人員調查、緊急鑑定危險建物計畫。
- 四、訂定緊急修復公共設施、維生管線所需物資、裝備、器材之運用及調度計畫。
- 五、規劃災區廢棄物清理之緊急轉運站、支援人力、清運機具及消毒防疫等措施。
- 六、支援災民生活重建及受災企業重建等相關措施。

附錄二

歷年爆炸災害案件統計表（八十年至九十二年）

附錄二

歷年爆炸災害案件統計表（八十年至九十二年）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一	時間	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時十五分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七十五巷二號一樓
	名稱	古味日式料理餐廳
	用途	餐廳
	傷亡	瓦斯漏氣爆炸
	原因	二死十六傷
	災情概述	一、消防人員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人員於十二時二十分，抵達現場，發現濃煙冒出，多人受傷呼救，地面玻璃破碎、雜物四散，顯有爆炸情形，隨即十二時二十一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十二時二十四分目前無人受困，一、二、三樓均已起火，十二時二十六分火勢控制，濃煙仍大。十二時二十七分發現一市民燒傷。十二時三十分二樓窗口一人待救，十二時三十三分火勢局限一、二樓。十二時三十三分後側撲滅，十二時三十四分撲滅。十二時三十五分二樓居民安全救出。十二時三十六分一樓救出一位。十二時三十九分送一名至醫院。 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勤救災人員，一百一十四名，各式消防車輛二十七輛前往搶救，於十九分內將火勢控制，未擴大延燒，僅造成二、三樓陽台部份裝潢波及，搶救人員控制火勢時，立即派人進入火場，發現古味日本料理店負責人全身灼傷，另有兩名來不及逃生客人死亡，十六名輕傷。
	檢討與建議	一、檢討： （一）液化瓦斯、天然瓦斯是種高能熱，帶給人類文明進步，若人為使用不當或爐具未定期檢修造成瓦斯外漏，將造成極大破壞力，發生爆炸會造成重大傷亡。 （二）該場所未在導管設備做安全考量，僅採用高壓塑膠管，未將瓦斯筒固定及人員不易接近，未放置通風良好處所，對於瓦斯使用管理未落實，因人為疏忽導致瓦斯洩漏而未能及時查覺。 （三）未裝設簡易型瓦斯漏氣警報、異常洩漏遮斷閥，以致最終釀成瓦斯氣爆造成嚴重慘劇。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一	檢討與建議	二、建議及改善措施： (一) 透過防災宣導及社區婦女宣導深入住宅及場所宣導防災常識，宣導人員逐家挨戶向民眾講解有關用電及瓦斯安全等防災常識期能落實『全民消防』目標，必將宣導工作推行至各角落。 (二) 建築指導或訂定法令規範業主採用金屬包覆之瓦斯高壓導管，以避免遭受外力碰撞，致瓦斯洩漏產生危險，以免造成二次災害。 (三) 類似使用瓦斯氣體場所，建議裝設簡易型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落實防火管人理制度推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二	時間	八十五年十月七日十六時十八分
	地址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三段十七巷十二號
	名稱	永興樹脂塗料廠
	用途	工廠
	傷亡	十死四十七傷
	原因	化學物品製程不慎引火
	災情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十六時十八分接獲民眾報案稱，永興化學工廠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蘆竹、大園及桃園等單位化學車、水庫車及救護車前往搶救，及調派轄內各單位前往支援搶救作業。 二、十六時廿八分第一梯次消防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發現該廠後側起火燃燒，並據聞有二人民眾受困，於搶救時不時傳出爆炸聲，災情有擴大趨勢，乃立即通知全縣消防單位出勤救災，救災人員立即佈十線水帶，強行進入火場，進行搜救，並立即疏散八十餘名民眾至安全地區及救出十餘名員工，由於現場儲放大批易燃物品及接著劑，於搶救時再次發生爆炸，因爆炸威力強大造成十人死亡（警義消六人及民眾四人）、輕重傷四十七人。 三、由於災情重大，警察局立即成立重大災害處理中心，依任務需求編組，有效分工搶救。 四、火勢於是日十九時三十分控制，廿三時十五分火勢熄滅。
	檢討與建議	一、由於火災現場存放大量易燃物品，而毗鄰之工廠距離很近，致火災爆炸後迅速延燒，而搶救人員趕抵現場後，據聞現場尚有民眾受困，基於救人第一之信念，乃強行深入火場進行搶救，惟因連鎖突發性巨大爆炸導致人員重大傷亡。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	檢討與建議	二、內政部消防署於工廠爆炸事故後，特函頒「各級消防單位處理化學物質、工廠災害注意事項」，要求各地區消防單位在進行化學災害事故處理時，應特別注意消防救災人員安全。 三、辦理化災搶救基礎、進階、指揮官訓練班暨複訓班，以提昇消防人員特殊化災搶救能力。
三	時間	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八時五十九分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與鎮洋路口（鎮興橋南側附近）
	名稱	中油前鎮儲運所油料管線
	用途	工廠
	傷亡	十四死十五傷
	原因	施工不慎致液化石油氣管線破裂漏氣
	災情概述	一、疏散人車，展開大量傷患救護：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瓦斯外洩報案後，迅即通報轄區前鎮消防分隊指派人車前往警戒及疏散人車。第一梯次消防人車初抵事故現場時，無色無味的液化石油氣大量持續外洩中（尚未著火），隨後外洩瓦斯突然發生爆燃，方圓百公尺內一片火海，四位消防人員和一位協勤義消瞬間遭高溫嚴重灼傷，附近民眾亦傷亡慘重。一一九勤務指揮中心立刻動員高雄區域緊急醫療救護網，展開大量傷患救護工作，傷者分別送設有燒燙傷病房之醫院急救。 二、指揮消防搶救，防止火勢延燒：現場因瓦斯氣爆引發附近民宅火災，消防局迅即撲滅民宅火災及佈線防護避免火勢擴大蔓延，並立即展開搜救、救護工作，共計救出因氣爆火災灼傷病患二十六人，送醫急救。火勢於上午十時許即獲控制。（民房火災全部撲滅，僅留瓦斯洩口繼續燃燒） 三、成立市級防災體系，開設現場臨時救災指揮所：由於管線殘留大量液化石油氣，致赤焰騰空，燃燒猛烈，且氣爆殃及之受災範圍寬廣，災民眾多，現場附近借用代書事務所開設臨時指揮所。 四、控制燃燒點，實施防護射水：現場漏氣管線係屬十二吋高壓幹管，全線長約廿七公里，殘存瓦斯氣量多且壓力大，雖管線業經盲斷，殘火仍持續燃燒；另氣體火災（如L P G液化石油氣），在漏源未獲控制前不可冒然進行壓制滅火，否則滅火後氣體燃料持續外洩，在現場瀰漫可燃性氣體之情況下，可能發生更嚴重之二次爆燃。因此，採佈線射水防護措施為主，避免火災現場高溫輻射熱波及鄰近房舍。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三	災情概述	五、殘火處理，警戒監控：於二十三時五十五分完全熄滅不再燃燒。中油公司技術人員即將管線封閉，並派消防車輛留駐現場，本局亦派駐消防人車實施警戒監控。
	檢討與建議	一、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爾後對類似管線施工應加強防護設施，對承攬人亦應加強管理。 二、應由該廠提供安全妥善可行且確保無殘氣存留的施工方法，經認可後方可復工。 三、中油氣爆之液化石油氣管線長達廿七公里，該公司僅在前後設遮斷閥，設計上顯有檢討之必要。此外，爾後清除類似管線時，應可使用氮氣或水中加入化學藥劑來清除，將比以工業用水頂水方式來得有效，且不易殘存餘氣。 四、建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普設消防栓標示牌，俾利其他單位支援之救災車輛能迅速尋得水源。 五、加強宣導各公司、工廠應依規定設置「防火管理人」，並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 六、加強中油工安管理：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除積極督促中油公司嚴加整飭公司體質，建立重獎重懲制度，要求常保危機意識，儘速建立工安文化，培養榮譽與共團隊精神，重建積極性、開創性的企業文化等，俾使政府形象不再受損，民眾身家性命方得獲得保障。 七、建立「生命管線」共同管溝制度：台灣地區地下「生命管線」—油管、瓦斯管、電纜線管、自來水管、有線電視電纜等，密佈糾結，每一管線單位各管各的，無整體規劃，缺乏橫向連繫及警示系統，苟不儘速改善，類此事件仍將層出不窮。現代化城市愈進步則生命管線愈密集，規劃構築「共同管溝」並將危險管線安全隔離，洵屬未來管線架設之趨勢，爰建請相關單位加強整體都市計畫工程設計，例如興建污排水下水道時，即可配合下水道「人孔」設計，預留供作生命管線的共同出入口及共溝管道，如此，將可一舉數得。進行輸送危險物品之管線施工時，應主動會知相關管線（工務）及消防單位，俾作適當監督。
四	時間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十八時三十六分
	地址	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西路 16 號
	名稱	峰安金屬公司
	用途	工廠
	傷亡	一死二十一傷

項次	項目	內 容
四	原因	工廠鋁熔爐爆炸
	災情概述	一、消防分隊於十八時三十五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大發工業區華西路16號峰安金屬公司爆炸有員工受傷，請求救護車送醫，立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並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二、消防人員出動前往火場途中沒有發現爆炸及火煙狀況，消防車到達時出水線一條，於熔爐旁警戒，未出水，約有七、八名受傷員工於守衛室旁空地，陸續有員工被抬出。 三、工廠內，現場工作區、成品區及廢料處理區的各廠房均受爆炸威力影響，使整個廠房屋頂石棉瓦及以烤漆浪板作成之牆壁掉落一地。
	檢討與建議	一、該公司生產製造過程中會產生很多帶有鋁、鋅之類的灰塵，此類物質易有因氣爆並引發粉塵連鎖爆，工廠對於生產過程中易引發火災、爆炸之物質，應加強管理，定時由專業人員維修生產裝備，清除可能引發粉塵爆炸之物質，預防災害發生。 二、工廠除了對於各項生產、消防及工安設備硬體設施的購置之外，對於人員如「防火管理」、「自衛消防編組」均需加強及熟練，藉由定期演練來強化工廠應變能力。
五	時間	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七時四十九分
	地址	高雄縣林園鄉沿海路一段137號
	名稱	北誼興業公司
	用途	其他
	傷亡	四死四十五傷
	原因	司機未依程序操作導至爆炸
	災情概述	一、消防分隊接獲一一九報案，指稱：林園鄉沿海一路一三七號北誼興業公司發生瓦斯洩漏，引起火災，並且延燒到瓦斯灌裝車（十六噸裝），火勢很大，林園工業區三部消防車已在現場配合廠區人員實施初期搶救。 二、現場瓦斯槽車正在燃燒，情況危急，瓦斯槽有隨時爆炸之可能。即依現場實際狀況判斷為無法直接滅火需以大量的水冷卻。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五	災情概述	三、槽車在大量洩漏 LPG 燃燒加熱急遽升溫且因 LPG 氣化膨脹速度達千倍，速度快，加上洩漏量加大且槽車結構又不穩定，遂於八時四十五分造成猛烈大爆炸，瞬間槽車整個解体，六至九號加氣棚亦全部倒塌，碎片火舌飛向四處，當場擊中佈署在東北側之三輛消防車，造成消防隊員二人當場殉職，義消一人送醫不治及一名北誼興業員工死亡，而佈署於東南側二輛消防車之消防人員，亦受到強大爆波襲擊，均受到嚴重灼傷，消防車亦全毀，兩塊槽體因爆炸飛離到三百公尺外之沿海路並擊倒電線桿。 四、爆炸發生後消防人員持續從五百公尺外之沿海路亞聚公司前，台氣公司前及一公里外，沿海路、鳳林路口接消防栓中繼放水將 T1 至 T4 儲槽及桶裝瓦斯分裝場，以水幕隔離，防止輻射熱波及，再派人冒險進入 T1 至 T4 儲槽下，徹底檢查確認控制閥關閉情形，直到十二時五十分火勢才減弱，此時檢查 T1 至 T4 之溫度均在安全範圍以內。
	檢討與建議	一、本案發生純屬管理疏失，因一時疏失造成無法彌補遺憾，有關工廠之操作程序應予嚴格管理，廠方、員工均要有不遵操作程序必需遭嚴格處罰之規定。 二、規劃加強消防人員救災技能再教育工作，以逐年爭取編列救災器材強化消防人員訓練，以降低災害危害，減少災區傷亡發生為課題並落實執行。
六	時間	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十三時二十四分
	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一號
	名稱	福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工廠
	傷亡	1 死 107 傷
	原因	機械設備
	災情概述	一、消防人員於十三時二十四分接獲勤務中心報案，於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一號福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火警。於三時二十七分第一梯次各式救災車輛到達現場，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搶救人員隨即展開滅火作業，現場廠房已被火焰吞沒，火勢兇猛並陸續發生爆炸，且由於現場報炸威力驚人，指揮官立即擴大警戒區範圍，嚴格管制人車進入，穩定現場狀況繼續執行搶救作業。 二、火勢於十四時十五分控制，於十五時三十五分火勢熄滅。

項次	項目	內 容
六	檢討與建議	福國工廠爆炸事故後，該縣消防局立即成立並進駐前進指揮所，除指揮消防分隊搶救外，並調度台北縣市及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等消防局支援，即時侷限火勢蔓延。
七	時間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十八時五十五分
	地址	苗栗縣通宵鎮福源里福源十四之二號
	名稱	巨豐爆竹工廠
	用途	工廠
	傷亡	五死十四傷
	原因	其他
	災情概述	一、通宵分隊值班人員於十八時五十五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巨豐煙火製造公司發生爆炸，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第二大隊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二、十九時四分該局第一梯次各式救災、救護車輛到達現場，十九時十分成立前進指揮所，搶救人員隨即佈線展開滅火作業（距第一次爆炸點約一五〇公尺遠），十九時三十分左右現場即再度發生二次爆炸，由於爆炸威力驚人（火球最遠飛至約三公里遠），超出搶救人員原評估之滅火佈線帶，因此造成第一線搶救人員二名（消防人員一名、義消一名）及記者一名等三人因撤退不及而受傷，指揮官立即劃定擴大警戒區範圍，嚴格管制限制人車進入危險區，並於二十時二十分狀況穩定後繼續執行搶救作業。 三、十九時五十分內政部消防署協調台中縣、台中市等消防局支援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前往搶救。鄰近醫院均派醫護人員至現場協助救災與傷患緊急救護工作。 四、火勢於是日二十三時四十八分控制，十七日三時廿三分殘火處理，於三時四十五分火勢熄滅。
	檢討與建議	一、苗栗縣消防局確實依「維公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規定，按時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二、內政部消防署於工廠爆炸事故發生後，立即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除指揮苗栗縣消防局搶救外，並調度臺中縣及臺中市消防局支援，此外亦協請國軍派員協助救災，及時侷限火勢蔓延。 三、巨豐工廠爆炸事故造成一名TVBS記者受傷，往後內政部消防署將要求各縣市消防單位落實管制警戒區，嚴防類似事故發生。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七	檢討與建議	四、現場救災人員防護裝備不足，搶救化學物品時，應攜帶手套、照明燈、身穿防護衣、空氣瓶等防護裝備。 五、現場無線電通訊不良及數量不足，於救災時，嚴重影響救災時效，建議設置通訊轉播站及撥發新無線電。 六、夜間發生火警常因短路造成斷電救災困難尤以大型災害為甚，建議增購照明車使用，以確保救災安全。 七、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該縣召開九十二年度防災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中提案兩項：(一)針對可能發生爆炸場所如爆竹工廠、化工廠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各相關權責單位策進作為提報。 (二)律定爆炸災害現場各相關單位搶救應變作業原則。
八	時間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八時十分
	地址	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光復路三十七號
	名稱	三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用途	工廠
	傷亡	三十二傷
	原因	其他
	災情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八時十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太保市嘉太工業區光復路三七號【三元化工】發生火警有火苗竄出，現場火勢猛烈，指揮中心立即通報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二、八時十五分消防人員行駛至麻太路新埤段附近發現有火舌及濃煙，並聽到有爆炸聲，八時十九分第一梯次救災人員、車輛到達現場時發現火勢很大，隨即佈線展開滅火作業。 三、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發現火勢及濃煙很大而且整座工廠被爆炸後已經夷為平地，火勢及濃煙從工廠內冒出，並向外延燒。現場有濃厚的化學原料氣味，工廠化學原料很多，致搶救困難，後來以漸進降溫方式並阻絕火勢擴大延燒。現場爆炸後威力強大，波及到隔壁及對面公司廠房及車輛。 四、八時五十分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到達現場，監測環境污染情形。 五、九時二十分中區毒災應變中心到達現場，監測化學災害擴散情形。 六、十時十七分火勢熄滅。 七、本案救災總計出動各式消防車輛三十三輛，人員一八三人(消防七十二人、義消一一一人)

項次	項目	內 容
八	檢討 與 建議	一、消防局確實依「維公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規定，按時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二、本案係屬化學原料工廠，現場恐有二次爆炸疑慮，以致救災工作不易。 三、本案救災時，救災人員穿戴空氣呼吸器使用量大，呼吸器及鋼瓶數量不夠用，應增購空壓器材車，俾能於現場迅速灌充空氣瓶之空氣，以利救災人員使用。

一、本表資料為內政部消防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以消署管字第 0931400040 號函請各縣市消防局調查提供彙整。

二、本表爆炸災害定義如下：

- (一) 爆炸災害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二) 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者。

附錄三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標準作業規定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壹、相關規定：

- 一、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四、重大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貳、目的：

本規定訂定之主要目的，除要求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進駐機關依據本法等相關法規及指揮官指示事項執行任務外，並應依本規定，結合各進駐機關及各該緊急應變小組共同作業，使本中心各進駐人員依既定流程進行震災災害緊急應變工作，發揮本中心運作效能。

參、通報作業：

一、平時整備：

透過內政部消防署專職執勤人員，及時採行通報召集、陳報災情與處置及本中心開設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初期應變作業。

二、訊息傳遞：

- （一）重大火災、爆炸災害訊息由內政部消防署透過網路、行動電話簡訊及群傳傳真方式，將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報告傳送至各相關進駐部會，若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災害預估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或達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時，各部會進駐人員（業務幕僚人員）

應於接獲重大火災、爆炸災害訊息後，立即進行機關內部通報並進駐本中心。

(二) 內政部消防署結合所建置行動電話簡訊、語音及群傳傳真等方式，並採行多重確認聯繫管道，將重大火災、爆炸災害訊息傳達各相關部會災害防救權責人員進駐。

(三) 中央各相關權責部會應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以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事故初期應變基本需求。各進駐部會應配合本中心開設與應變作業，相對編組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先期應變：

(一) 災情查報：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災害預估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或達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時，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後，除立即本於權責，聯繫、查報災情，填具災情通報表（如附件一），並依限循初報、續報、結報方式傳真內政部消防署，必要時得以電話先行通報再以書面補提報告表。

(二) 災害通報聯繫處理：

1.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災情輕微，未達本中心開設標準時，由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彙整製作災情通報單（如附件一），以群傳傳真方式傳送行政院、內政部各級長官。

2.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災害預估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重或達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時，其通報處理流程如后：

(1) 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向署長陳報火災、爆炸災害狀況，並依輪值表透過簡訊或語音等方

式，通知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進駐展開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等各項緊急應變作業。

(2)由內政部消防署簽陳內政部長陳（如附件二、三）召集人（行政院院長），或以電話請示（簽陳補陳核）院長，由院長指定指揮官並成立本中心。

(3)透過簡訊、語音、傳真、媒體跑馬燈與廣播，通知「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開設，請進駐機關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另以通報傳真（如附件四）協請各相關媒體以跑馬燈及收音機廣播方式進行通報進駐作業。

(4)各進駐部會於收到本中心進駐訊息後，應將各該部會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暨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情形（如附件五），傳真回覆本中心。

肆、執勤作業：

一、開設地點：本中心開設地點為內政部消防署十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值勤作業方式：

（一）由各進駐機關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重大火災災害防救計畫」、「爆炸災害防救計畫」所列災害緊急應變事項，進行各項應變措施。

（二）各進駐機關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除依據本法第十三條及各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權責事項外，並須遵照本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一）各進駐機關應陳報機關首長或指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於接到通報後一小時內進駐。

（二）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報：

1.各進駐機關於會報中應提報下列資料：

- (1)國防部：各項救援兵力、機具之整備情形。
- (2)經濟部：發生地縣市政府所轄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區等災情狀況。
- (3)交通部：發生地縣市政府所轄之鐵路、公路、橋樑、航空、海運、電信設施等災情狀況。
- (4)行政院新聞局：重大火災、爆炸災害訊息傳遞、嚴防空氣污染等預警資訊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宣導、發布事項
- (5)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各縣市醫療院所急救責任醫院整備、緊急醫療、藥品醫療器材調度及後續醫療照顧等整備情形。
- (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關）執行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及廢棄物清理之整備待命辦理情形。
- (7)法務部：受災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值班人員待命相驗情形
- (8)內政部（社會司）：地方政府辦理災民收容暨救災物資調度應變準備情形；協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預做救災物資調度準備情形。
- (9)內政部（民政司）：督促發生所在地縣市政府殯葬作業整備待命辦理情形。
- (10)內政部（警政署）：各級警察機關緊急應變處置、空中警察隊及保安警力待命出勤整備辦理情形。
- (11)內政部（營建署）：協調建築結構專家提供專業諮詢。
- (12)內政部（消防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消防機關、所屬空中消防隊及特種搜救隊與指揮搜救時之救災裝備器材整備待命情形，民間救難團隊聯繫整備待命辦理情形。

(1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導勞工工作場所災害應變處理事項及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事項（於工作場所發生重大火災時，通知進駐）。

（三）災情應變處置作業：本中心除進駐機關於首長決策室進行各項應變處置作業外，並以任務編組方式編組（如附件六）：

1.企劃作業組：

由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辦理，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紀錄登載本中心開設各項運作狀況（如附件七）、裁（指）示事項追蹤管制（如附件八）與長官蒞臨指（裁）示稿撰擬等事項。另指派人員派駐彙報處理組與分析研判組進行各項協調聯繫事宜。

2.彙報處理組：

(1)由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辦理，負責災情催報、查證、彙整、通報、傳遞等作業。彙整各部會所提供災情，製作災情彙整表。（如附件九）

(2)本小組作業人員於值勤交接時，應將所有查報書面資料（含對口單位連繫電話、分工責任區）、電腦檔案進行交接工作，必要時應召開交接會議。

(3)災情查報時機：

A 本中心成立後一小時內，應先彙整初期災情查報資料，陳送各級長官、企劃作業組，交由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上網公告。

B 全面進行災情查報並於工作會報前一小時確認，並應彙整查報資料報告陳送各級長官、企劃作業組與上網公告。

C 有下列情形發生時，視需要隨時更新災情查報資料：

(A)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蒞臨視察時。

(B)發生其它重大災情發生時。

(C)其他必要之情形。

3.分析研判組：

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共同組成，負責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分析研判及提出相關建議供指揮官決定應變措施之參考。

4.資訊通訊組：

由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辦理，負責維持本中心各項資訊、通訊設備運作事項。

5.總務後勤組：

由內政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秘書室）辦理，負責本中心餐飲、飲用水、緊急發電機（備用柴油）、冷氣空調、環境整理維護、長官車輛停放等庶務作業。

6.安全維護組：

由內政部（消防署政風室）辦理，負責本中心安全維護事項。

7.新聞公關組：

(1)由內政部（發言人室、消防署公關科）及行政院新聞局共同組成，內政部負責新聞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新聞局辦理輿情反映及新聞宣導工作。

(2)新聞發布時機：

A 本中心成立後一小時內發布第一次新聞，以後配合災情查報之結果，於工作會報結束後發布最新消息，由指揮官或指定發言人負責發布。

B 有下列情形時，指揮官得視需要指示發布新聞：

(A)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蒞臨視察時。

(B)發生其它重大災情發生時。

(C)重大決策決定時。

(D)其他必要之情形。

(3)本中心開放時機：原則上以新聞發布室為發布地點，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蒞臨視察時，由指揮官酌情指示開放採訪。

(4)各電子媒體駕駛 SNG 車採訪時，採訪車停放之位置（如附件十）。

(5)本中心攝影機架設位置（如附件十一）。

六、各項緊急事故應變處置：

（一）發生大樓傾塌悶燒、人員受困傷亡情形：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署等應依所列執行事項，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處置作為如附件十二）。

（二）災民收容、傷患救助與罹難者處置：內政部（社會司、民政司、警政署）、國防部、衛生署、法務部應依所列執行事項，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處置作為如附件十三）。

（三）各項公共設施嚴重受創，亟待復原修復：交通部、經濟部應督導所屬如：公路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依受損情形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如附件十四）

（四）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本中心指揮官指示或「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定，請求國軍支援，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七、重大火災、爆炸災害解除應變：

（一）各項善後處置措施包括（如附件十五）：

1.現場警戒與安全維護。

2.現場廢棄物之清運。

（二）應變中心縮小進駐編制與人力運作：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已受控制且無擴大趨勢時，本中

心縮小進駐編組與人員（如附件十六），保留與後續災情部分機關繼續運作至災情處理完畢為止。

（三）應變中心撤除與救助作業（如附件十七）：

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並由內政部製作撤除通報呈核後傳真各部會；後續相關救助工作由內政部（社會司）督導發生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

- 1.督導、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家園已毀損無法返家之災民，積極辦理有關臨時收容及後續安置等事宜。
- 2.協調災害發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相關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儘速依規定發放災害救助金。

伍、測試：

為強化災害緊急動員能力，以因應進駐應變中心需求，針對各部會（單位）進行下列測試：

一、狀況一：

- （一）模擬狀況：發生重大災害事故，需要編組成立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處置者。
- （二）測試對象：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社會司、民政司）緊急應變小組專責人員。
- （三）測試方式：以電話、簡訊或傳真方式下達

1.以簡訊通報方式下達：

- （1）「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進駐：請收訊後立即回電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2-23882119#9。」：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即以電話回覆。
- （2）「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進駐：請收訊後立即回傳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2-23755880。」：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即回傳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3)「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進駐：請收訊後立即進駐本部消防署十樓會議室」：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即進駐本部消防署十樓會議室。

2.以電話通報方式下達：

各單位於接獲電話通報後，請立即依測試內容辦理。

3.以傳真通報方式下達：

各單位於收到通報傳真後（如附件十八），請立即依測試內容辦理。

（四）進駐時間：前項編組人員應於一小時內，依測試方式以
(1)電話回覆(2)傳真回覆或(3)進駐內政部消防署十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需派員進駐時，請填具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暨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覆表（如附件五）。

二、狀況二：

（一）模擬狀況：發生重大災害事故，需要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應變處置者。

（二）測試對象：各部會署緊急應變小組業務主管（代理人）或業務人員。

（三）測試方式：以電話、簡訊、傳真方式下達

1.以簡訊通報方式下達：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請收訊後立即回電內政部消防署 02-23882119#9。」：各進駐機關人員即以電話回覆。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請收訊後立即回傳內政部消防署 02-23755880。」：各進駐機關人員即回傳內政部消防署。

(3)「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請收訊後立即進駐內政部消防署十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機關人員即進駐內政部消防署十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以電話通報方式下達：

各單位於接獲電話通報後，請立即依測試內容辦理。

3.以傳真通報方式下達：

各單位於收到通報傳真後（如附件十九），請立即依測試內容辦理。

- （四）進駐時間：前項編組人員應依測試方式以(1)電話回覆、(2)傳真回覆或(3)於通報進駐時間內進駐內政部消防署十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需派員進駐時，請填具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暨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覆表（如附件五）。

陸、其他注意事項：

各進駐人員在本中心值勤期間，應隨時待命、不得擅離崗位，以應緊急事故處置。

附件一

(機關全銜)

災害通報單 (格式)

敬 陳		通 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縣(市)政府首長 ☐ 縣(市)政府副首長 ☐ 縣(市)政府主任秘書 ☐ 消防局局長 ☐ 消防局副局長 ☐		通 報 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通 報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 話	(XX) XXXX-XXXX	傳 真
災 害 類 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電話：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 害 地 點				
現 場 指 揮 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 生 原 因				
現 場 狀 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受傷： 建築物毀損情形： 道路、橋樑、公共設施毀損情形： 轄內民生飲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 其他：		
請求支援事項		☐ 無 ☐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 變 措 施		☐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其他作為：		
備 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附件五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覆表

編組 緊急應變小組	機關名稱	
	成立時間	
	成立地點	
	負責人	
	聯繫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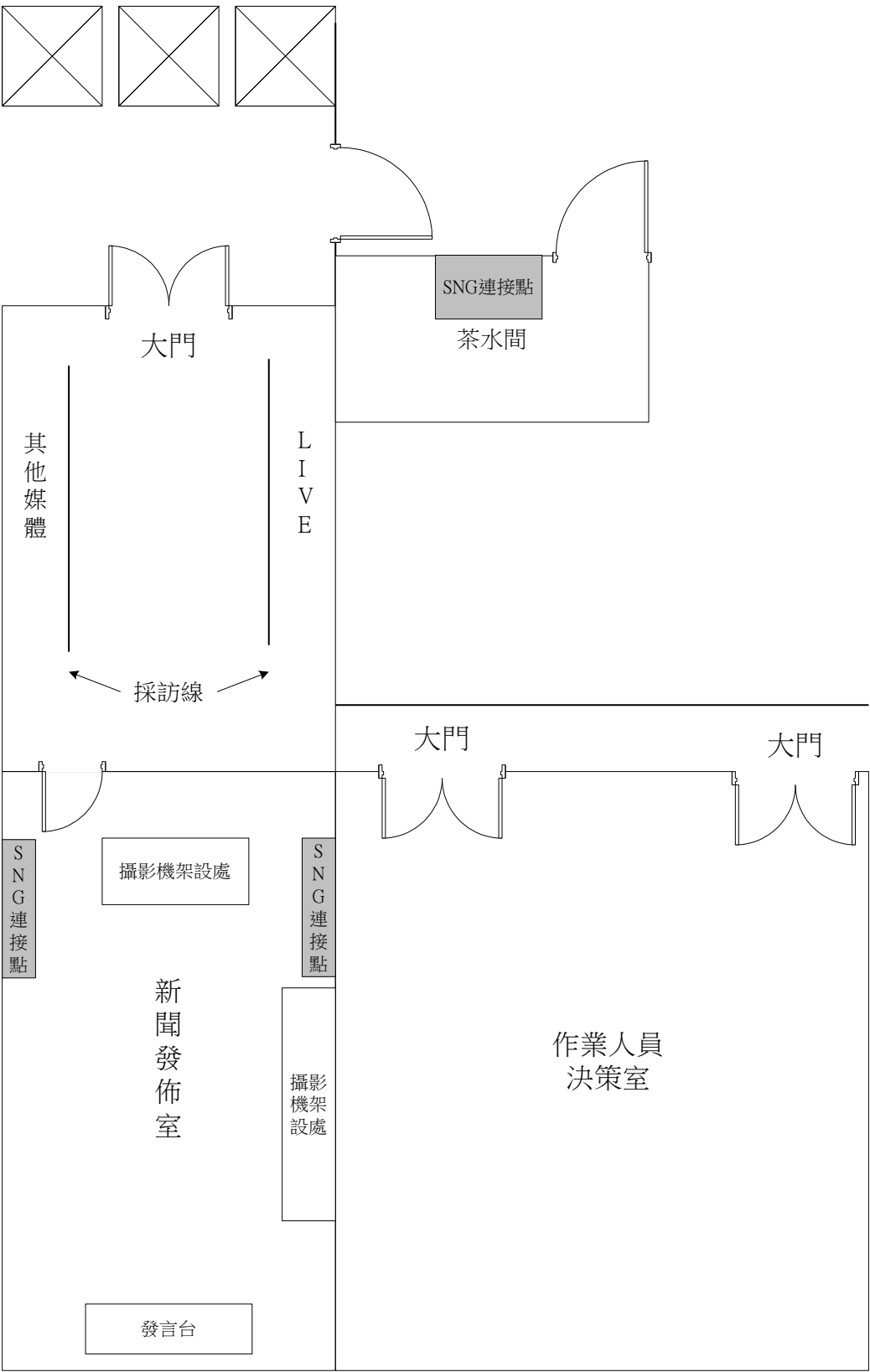
派員 進駐 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	進駐狀況		單位職稱	姓名	手機
	立即進駐人員				
	輪流 進駐 人員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附件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置情形時序表

日期/時間	處 置 作 為
月 日 (星期)	
02:45	
03:10	
07:00	
08:00	
12:00	
12:10	
14:00	
14:30	
16:50	
19:00	
21:00	
21:00	
21:10	
21:25	
21:28	
21:30	
22:30	
22:30	
23:00	
月 日 (星期)	
07:30	
08:30	
09:30	
09:39	
09:43	
10:10	
11:04	
11:14	
11:30	

附件十一



附錄四

各相關機關於爆炸災害災害防救各階段 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附錄四

各相關機關於爆炸災害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第一章 災害預防階段

第一節 減災階段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一、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宣導，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經常辦理	勞委會
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並加強違規業者之取締。	經常辦理	內政部（經濟部、勞委會）
三、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檢討訂定危險物品安全檢查計畫	93.12.31	內政部(勞委會)

第二節 整備階段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彙整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防救災資源。	93.12.31	內政部
	（二）檢討修訂爆炸災害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辦理訓練、講習。	93.06.30	內政部（地方政府）
二、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訂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	94.12.31	衛生署
	（二）檢討訂定消防水源整備計畫。	94.12.31	地方政府
	（三）檢討緊急醫療管理資訊系統。	94.12.31	衛生署（地方政府）

工 作 項 目	採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 機 關
	（四）修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作業程序。	94.12.31	地方政府
三、交通管制疏導	爆炸災害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的檢討與整備。	經常辦理	內政部（警政署）、地方政府
四、防災訓練及宣導	（一）推動各級學校爆炸災害防災知識教育。 （二）推動建築物消防（防火）安全評估。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教育部（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五、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配合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結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組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組，並適時實施教育訓練。 （三）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經常辦理 94.12.31 經常辦理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勞委會、地方政府） 環保署 地方政府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階段

工 作 項 目	採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 機 關
支援及協助	建置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93.12.31	地方政府（內政部）